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G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9)

有關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i)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ii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與年報統稱「該等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和該等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茲就(i)任何新增及／或現有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或次級被制裁活動的詳情；(ii)本公司在監控其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方面所作努力；及(iii)任何新增及／或現有一級被制裁活動及／或次級被制裁活動的當前狀態及預期計劃補充以下資料。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集團並無亦不擬與任何對手方進行任何據本集團所知可構成一級被制裁活動或次級被制裁活動的交易。

本集團已實施及執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制裁合規措施，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國際制裁機制，並且持續監察和管理制裁相關風險，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制裁合規委員會積極監督本集團制裁合規措施的實施與成效。本集團一直委任其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持續支持，包括就本集團制裁合規措施的檢討和執行向制裁合規委員會提供協助、因應本集團的海外業務需要所涉的制裁相關風險以及就複雜或高風險國際交易(如有)提供意見；
- 本集團就每項購買交易均要求供應商提供原產地證書或同等支持文件，且於作出任何支付或驗收前均需先經制裁合規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 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供應合約包括制裁合規條款。對於因商業理由而無法添加此類條款的情況，本集團一律向供應商發送通知，列明本集團就合規方面的要求和期望；
- 本集團為其主要僱員及管理層舉辦定期和專門的合規培訓，加強其對制裁的意識及確保及時識別任何潛在的制裁風險。本集團亦定期對照最新的制裁名單篩選交易對手及新交易；及
- 本集團在其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密切監察所有相關制裁機制的發展。若制裁風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會立即徵詢其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並按其建議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以避免高風險交易。

承董事會命
米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國才先生

香港，2025年9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才先生、孫平福先生及董本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福先生、黃莎莎女士及Qing Meyerson女士。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gao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